

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2-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忠五 副院長

出席：詹森林教授、蔡茂寅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宦教授、林明昕副教授、
周漾沂助理教授、研學會代表吳家豪、系學會代表戴紹恩

列席：黃麗祥助教、李汶洙助教、吳欣穎助教、系學會學權部長陳羿愷

紀錄：吳欣穎助教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議程確認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略）

肆、報告事項

一、101-2 學期第 3 次、第 4 次及 102-1 學期第 1-3 次通訊投票結果（略）。

二、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8152 號函及附件（略）：為積極協助學生建立
正確勞動意識、勞動權概念及勞動倫理，立法院審議預算相關附帶決議事項，有關
開設勞動教育相關課程一節，建請納入課程規劃參酌。

三、102 學年第 2 學期排課作業預計於 11 月開始，請各學科中心預先於 10 月進行排課
規劃。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博士班學生吳○○（D99A21*）申請出國進修「進修計畫書」審查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

第二案：博士班學生許○○（D02A21*）申請第二外國文學分抵免案**

決議：同意抵免兩學期。該生須依學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補足所
差學期數。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

第三案：博士班學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二外國文學分規定」討論案

決議：暫不修正。

第四案：「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試卷」修正討論案

決議：通過。修正後試卷表如【附件 1】。

第五案：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討論案

決議：審查委員人選依序如下：1.朱○○教授 2.林○○教授 3.郭○○教授（備位）。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第六案：「如何閱讀與分析法學德文（上）（下）」課程申請列為可抵免德文法學名著選讀學分課程同意案

決議：本案緩議，預定於本學期末考量該課程授課狀況，再作討論。

第七案：學士班學生鍾○○（B98A01*）申請「強制執行法」必修科目替代案**

決議：不同意以【勞動訴訟實務專題】替代，但同意以預定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的【家事事務法】替代之。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

第八案：師資培育中心法律與生活科專門課程選備學分修正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一、選備學分下修為 14 學分。

二、專門課程科目表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待彙整課程大綱相關資料後回覆師資培育中心。

補充說明：本系協助師資培育中心修訂之「法律與生活科」專門課程，經師培中心報教育部審查；103 年 4 月教育部函覆審查意見，師培中心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報部複審通過。教育部核定之法律與生活科專門課程科目，已提 102-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報告。

第九案：未來本系不占缺兼任教師及課程規劃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本院未來不占缺兼任教師及課程初步規劃如下：

一、續聘前學期（101-2）七位實務教師，於下學期（102-2）開授課程：林○○教師（商務爭端解決）、黃○○教師（企業併購專題研究）、黃○○教師（民商事律師實務）、黃○○教師（法律倫理與專業倫理）、蔡○○教師（智慧財產訴訟實務）、羅○○教師（刑事審判實務）及程○○教師（規劃中）。

二、下學期（102-2）續開「法律文書寫作」課程，仍為 1 學分及隔週上課模式。課程預計開設 2 班，每班由一位教師單獨授課，教師人選由全院教師推薦。

三、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及科際整合能力，本院教師可依課程需求，推薦非法律背景之教師共同開授與法律相關之跨領域課程。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院內推薦作業預計於 10 月 23 日結束，相關資料將提送下次會議審查。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學士班財經法學組組定必修「財經法群組」科目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修正「財經法群組」科目，增列 97-2~102-1 學期開課之相關科目共 51 門，
清單如【附件 3】。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散會 2 時 10 分

【附件 2】 修正後之「法律與生活科」專門課程對照表

教育部						本校					
科目名稱		法律與生活科				法律與生活科					
要求 總學分數	36	必備 學分數	22	選備 學分數	14	要求 總學分數	47	必備 學分數	33	選備 學分數	1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法律相關系所、公共行政相關系所				法律學系所					
類型	部訂科目 名稱	部訂相似科目		學分數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 科目	中華民國憲法	憲法		2	憲法(4)		4				
	法學緒論	法學概論、法學通論		2	法學緒論(3)		3				
	民法	民法概要、民法總則		4	民法總則(3) 民法債編總論一、二(6) 民法債編各論(3) 民法身分法(3) 民法物權(3) (以上五科目選 6 學分)		6	*102-1 起「民法總則」改為 3 學分，不足教育部所訂 4 學分。 *替代方案： 本項要求之學分數改為 6 學分，學生自民法總、債總、債各、身分法及物權五科目中選修 6 學分。			
	刑法	刑法概要、刑法總論、刑法各論		4	刑法總則一及刑法總則二(6) 刑法分則(4) (以上二科目選一)		4	*新增科目：「刑法分則」為配合刑法分則學分，本項要求之學分數擬改為 4 學分。			
	行政法	行政法概要、行政法總論		4	行政法(4)		4				
	民事訴訟法			2	民事訴訟法(6)		6				
	刑事訴訟法			2	刑事訴訟法(4)		4				
	人權教育	憲法與人權		2	人權與正義(3) 言論自由(2) 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2) 比較人權法學專題研究(2) 國際人權法專題討論(2) (以上五科目選一)		2	*新增科目：「國際人權法專題討論」			
	小計			22	小計		33				

類型	部訂科目名稱	部訂相似科目	學分數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	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	少年事件處理法理論(2)	2	
	智慧財產權法	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	2	智慧財產權法導論(2) 著作權法(2) 商標法(2) 專利法(2) (以上四科目選一)	2	
	消費生活相關法律	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	2	公平交易法(2) 消費者保護法(2) (以上二科目選一)	2	
	勞動法規	勞動基準法、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	2	勞動法 (或勞工法) (2) 社會保險法 (2) 社會福利法 (2) (以上三科目選一)	2	*102-1 起「勞工法」停開,改開「勞動法」。勞動法即勞工法,已修習「勞工法」的學生,不須另修習「勞動法」。 *新增科目: 1.社會保險法 2.社會福利法
	性別與法律	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	2	女性主義與法律(2)	2	
	環境法	環境保護法	2	環境法(2)	2	
	教育法	教師法、教育基本法	2			本校無課程
民事法案例實務		2	民事審判實務(2) 民商事律師實務(2) 強制執行法(2) 非訟事件法(2) 家事事件法(2) (以上五科目選一)	2	*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刪除兩個科目: 1.民商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 2.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 *新增四個科目: 1.民商事律師實務 2.強制執行法 3.非訟事件法 4.家事事件法	

刑事法案 例實務		2	刑事審判實務(2) 刑事證據法專題討論(2) 犯罪學(2) 犯罪學專題討論(2) 刑事政策(2) (以上五科目選一)	2	*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刪 除以下科目：刑事法 實體程序綜合研討 *新增三個科目： 1.犯罪學 2.犯罪學專題討論 3.刑事政策
行政法案 例實務		2	行政救濟法(2) 地方自治法(2) 財稅法(2) (以上三科目選一)	2	*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刪 除三個科目： 1.行政法實例演習專 題討論 2.行政法進階 3.行政法專題討論 *新增三個科目： 1.行政救濟法 2.地方自治法 3.財稅法
商事法	公司法、票據法、海商 法、保險法	2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3) 票據及支付工具法(或票據法)(2) 海商法(2) 保險法(2) (以上四科目選一)	2	*103 學年度起「票據 法」停開，改開「票據 及支付工具法」。舊制 學生已修習「票據法」 者，不須另修習「票據 及支付工具法」。
	小計	22	小計	20	

說 明

- 1.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33 學分，選備科目 14 學分，共計 47 學分。全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及格方可認定。
- 2.法律系所、科法所學生應修畢該系所學分數，方得認定取得專門課程資格，非法律系、科法所學生應修畢本表專門課程學分。
- 3.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博士班課程是否開放碩士班研究生或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是否開放學士班學生修習，由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決定。

【附件 3】 學士班「財經法群組」增列科目清單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課程識別碼	備註
1	新興市場企業金融法制一 (2)	A21 U1920	
2	比較企業金融法制專題研究一 (2)	A21 M8950	98-2 起開放學士班學生修課。
3	比較法專題一 (2)	A21 U2950	
4	比較法專題二 (2)	A21 U2960	
5	歐洲企業及其競爭規範 (2)	A21 U2590	
6	保險法專題一 (2)	A21 U2430	
7	保險法專題二 (2)	A21 U2440	
8	保險法專題討論一 (2)	A21 U3450	
9	保險法專題討論二 (2)	A21 U3460	
10	金融市場監理導論一 (2)	A21 U2710	
11	金融市場監理導論二 (2)	A21 U2720	
12	金融市場監理專題討論一 (2)	A21 U3260	
13	社會保險法 (2)	A01 43900	
14	票據法進階 (2)	A01 38210	
15	海商法進階 (2)	A01 38430	
16	海商法實例演習一 (2)	A01 38410	
17	商法專題研究一 (2)	A21 M4860	開放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修課。
18	商法專題研究二 (2)	A21 M4870	開放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修課。
19	商業交易專題一 (2)	A21 U3380	
20	民商法經濟分析 (2)	A21 U1750	
21	國際商事法專題討論 (2)	A21 U6490	有修過 100-1 國際商事法專題 (A21 U3570) 亦可採計。
22	國際私法 (2)	A01 44000	
23	電子支付法專題研究一 (2)	A21 U1860	有修過 98-1 電子支付法專題研究 (A21 U2000) 亦可採計。
24	比較公司法專題討論 (2)	A21 U1780	
25	法律經濟分析三 (2)	A21 U2490	
26	法律經濟分析四 (2)	A21 U2500	
27	法律人會計學 (2)	A01 10500	
28	專利法 (2)	A01 30200	
29	破產法 (2)	A01 46400	
30	反托拉斯法及刑事責任 (2)	A21 U6480	
31	WTO 法 (2)	A21 U4330	
32	智慧財產訴訟實務 (2)	A21 U4340	
33	民商事律師實務 (2)	A21 U4360	

34	英國及國際商事法 (2)	A21 U4410	
35	英國及歐洲公司法 (2)	A21 U4420	
36	比較信託法 (2)	A21 U4450	
37	勞工法專題一 (2)	A21 U1660	
38	勞工法專題二 (2)	A21 U1670	
39	勞工法專題討論一 (2)	A01 33460	
40	美國勞工法專題研究 (2)	A21 U4460	
41	勞動訴訟實務專題 (2)	A21 U4390	
42	稅務訴訟專題討論一 (3)	A21 U3300	
43	稅務訴訟專題討論二 (3)	A21 U3310	
44	國際稅法專題討論 (2)	A21 U6470	
45	稅捐稽徵法 (2)	A01 31380	
46	所得稅法一 (2)	A21 M4710	開放學士班學生修課。
47	所得稅法二 (2)	A21 M4720	開放學士班學生修課。
48	所得稅法三 (2)	A21 M4730	開放學士班學生修課。
49	所得稅法四 (2)	A21 M4740	開放學士班學生修課。
50	所得稅法 (2)	A21 U4400	
51	國際稅法 (2)	A21 U4320	

※本表 M 字頭研究所課程原則上開放學士班學生修習，97-2 至 102-1 學期已修課通過者可計入財經法群組學分。授課教師每學期得考量課程內容，決定是否開放學士班學生修課。